

5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5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;西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与装备保障中心的2025年短临工程陕西、西藏微小型 X 波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微小型 X 波段雷达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联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3697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11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上海联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0日

注:投标人可直接进行电子签章,也可以加盖公章后,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,再进行电子签章。